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分级资金池内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，满足资金需求，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控股”）同意公司使用分级资金池内资金，额度为 7.5 亿元，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8 月底。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借款协议等法律文书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泰达控股持有公司 32.98% 的股份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表决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，关联董事张东阳先生、崔雪松先生、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，不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. 企业名称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2. 住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
3.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4. 法定代表人：张秉军
5. 注册资本：壹佰亿零柒仟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
6. 税务登记证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12000010310120XF

7. 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、金融、保险、证券业、房地产业、交通运输业、电力、燃气、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、建筑业、仓储业、旅游业、餐饮业、旅馆业、娱乐服务业、广告、租赁服务业的投资；高新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房屋租赁；基础设施建设；土地开发整理；汽车租赁、设备租赁（不含融资租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. 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9. 泰达控股前身是成立于 1985 年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。公司为天津市市属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单位，对授权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，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。经过多年发展，公司投资经营范围涉及实业投资、金融、区域开发、房地产、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。

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年12月31日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12月31日	2019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30,670,333.24	31,994,849.72	26,142,683.29	26,419,103.48
负债总额	23,449,594.59	24,552,383.43	19,336,793.49	19,551,476.19
净资产	7,220,738.64	7,442,466.29	6,805,889.80	6,867,627.29
-	2016年度	2017年度	2018年度	2019年1月~3月
营业收入	4,820,575.82	5,842,396.39	5,781,744.20	778,999.43
利润总额	150,654.88	201,499.34	175,502.82	81,538.38
净利润	46,743.92	102,671.20	101,166.62	61,737.49

2019年3月数据未经审计，其他数据经审计。

（三）泰达控股持有公司 32.98% 的股份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（四）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

该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四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19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关联交易额为 7.482 亿元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意见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

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7月26日